附件1

北京市大兴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程序公开、透明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，结合本区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公示确认

以上一年补贴申报信息为基础，以村为单位开展确认和公示工作。本年度无变化的，直接确定补贴对象并进行公示；如有变化，在公示前能确定的可补充或修改，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。在公示前，补贴对象须签订承诺书。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内容须留档（复印件或影像资料）。公示结束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确认无异议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镇政府两份。同时，上报所在镇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（二）镇政府审核把关

镇政府负责审核把关工作。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把关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及《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情况说明》，一式四份，报区农业服务中心三份，镇农业部门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审核数据及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一套。

（四）区政府批准

区农业服务中心逐镇核实申报资料完整后，将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盖章，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，区农业服务中心存档一份。区农业农村局将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，报区政府批准；区政府对上报的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将批复的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下达各涉农区财政局。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政府批准的申报数据，将数据对接“全市统一应用平台”校验。数据校验无误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区、镇、村三级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做好审核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及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监督、检查工作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各镇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把关工作，逐村审核把关申请资料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。补贴申报截止时，存在争议的耕地，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，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。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、确认工作，做好公示、留档等，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面积核算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按耕地面积进行补贴，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，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。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。